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根据《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已经 2020 年第十二次党委会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是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都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实行民主决策。

(三)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事先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1. 院所请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领导干部职务任免和工资福利的重要事项；

12. 院所请示的重要人事事项，是指院所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重要干部的培养、考核、奖惩、任用及培训事项；

3.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2019年12月)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2019年12月)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书面形式请示有关部门。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在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

（三）监督方式

1. 党纪监督方式：受党纪处分和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纪律处分程序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41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对涉及党员的严重违纪处分，应当由党的基层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党的上一级委员会批准。

1.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42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谈话，或者给予党纪处分。

（五）纪律处分种类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8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9条：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分种类：（一）改组；（二）解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0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谈话，或者给予党纪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1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谈话，或者给予党纪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2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谈话，或者给予党纪处分。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